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治報告（「公司管治報告」）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期間（「公司管治期間」）的公司管治事宜。本公司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而撰寫。

採納企業管治原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採納日期」），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原則」），此原則符合或更規限於在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之所有要求。董事會亦已向各董事就有關證券守則之規則及原則之遵守作特定諮詢。於公司管治期間，除如下所摘要之偏離外，原則經已符合：

企業管治守則

偏離

於採納日期前

- | | |
|---|--|
| A.1.1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採納日期前，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只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而二零零五年第一季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 自採納日期起，董事會會議經已或將於每個財政季度舉行。 |
|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採納日期前，於回顧期內之初期，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採納日期起，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將由行政總裁擔當，而其身份並不是主席。如並無行政總裁獲委任，其角色將由所有執行董事共同分擔。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

公司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於採納日期前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A.4.2 每名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A.6.1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須至少於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偏離

- 於採納日期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可重選。
- 自採納日期生效起或之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定為一年，並追溯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惟合資格重選。
- 於採納日期前，所有董事並無指定期限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告退，而董事會之主席亦無須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 自採納日期生效起或之前，所有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可重選，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一次。
- 於採納日期前，審核委員會之相關文件及董事會之相關文件可能未於以批准財務業績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及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最少三天前送出。
- 自採納日期起，在原則內有關送出審核委員會之相關文件及董事會之相關文件之條款並無被違規。

公司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偏離

於採納日期前

B.1.1 須設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採納日期前，本公司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
- 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已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已於公司管治期間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證券守則。

董事會董事

於公司管治期間，董事會已舉行實體董事會議之次數如下：

- 4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 4次執行董事會議

所有4次全體董事會之會議為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季度財務狀況／業績而舉行。而董事會議為報告、討論及／或議決一般日常事務及營運事宜，以及公司變動及決策而舉行。

公司管治報告

於公司管治期間，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於上述董事會議各自之有關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身份	於公司管治期間 獲委任／辭任	出席	
			全體董事會 會議	執行董事 會議
關百豪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席		4/4	4/4
羅炳華先生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4/4	4/4
王健翼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4/4	4/4
李淵爵先生	執行董事		4/4	4/4
郭愛娟小姐	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3/3	4/4
繆文浩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2/2	1/2
陳友正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0/0	0/0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不適用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不適用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不適用

於公司管治期間，概無以上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或持有任何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條款乃由各自之委任或服務合約而釐定，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一次退任、輪選及重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薪酬委員會

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已擁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向董事會就董事薪酬政策提供意見；
- 審核、批准及建議（如有）每位董事之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花紅及可支付補償金；

公司管治報告

- 參照董事會設定之業務目標而審核及批准各董事按表現（如有）發放之酬金；
- 本公司董事不再受僱為董事或僱員而審核及批准發放予任何董事之補償金；及
- 外聘專業顧問訂立合約以協助及／或薪酬委員會履行職責（如需要且合理）。

自薪酬委員會成立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符合，並為薪酬委員會確認及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最新版本經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回顧財務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實體會議以考慮董事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之組合及委員會會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員	董事會身份	出席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關百豪先生	董事會主席	1/1

薪酬委員會自成立後，其主席為梁家駒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工作摘要包括：

- 確認董事之薪酬政策；
- 審核及批准每位董事之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花紅及可支付補償金。

董事薪酬政策

公司採用之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公司管治報告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根據董事之責任、技能、工作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任意現金紅利；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管理費。

董事酬金

於回顧財務期間，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現金酬金列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於回顧財務期間，購股權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列載於董事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董事任命

董事會由擁有多種技能及經驗之成員組成，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制定策略、營運、面對挑戰及把握機會。董事會每位成員擁有、獲認可及有能力發揮高標準專業能力。

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

根據任命政策，執行董事會全權行使管理任命政策及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權利，而全體董事會仍擁有所有高於一切之絕對權利。

公司管治報告

於公司管治期間，執行董事已舉行三次會議以接納一位前董事之辭任。執行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
關百豪先生	3/3
羅炳華先生	3/3
王健翼先生	1/3
李淵爵先生	2/3
郭愛娟小姐（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2/2
繆文浩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0/0
陳友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0/0

審核委員會

於公司管治期間，本公司已擁有審核委員會，其主要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
- 提供獨立審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率；
- 審閱外部審核之足夠性；
- 審閱上市規則及其他監察要求之監察事宜；
- 就關連交易及有關重大利益衝突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考慮及審閱聘請核數師及核數費用。

自審核委員會成立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符合，而每個版本亦獲審核員會確認及採納。自採納日期起，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最新版本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回顧財務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4次實體會議，以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之週期財務業績。

公司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組合及委員會會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員	董事會身份	出席
梁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黃作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陳克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於採納日期前，審核委員會並無界定主席職銜。自採納日期起，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梁家駒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工作報告列載於本年報「審核委員會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分析如下：

	費用金額 (港元)
審核服務	2,410,000
非審核服務：	
— 編製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之會計師報告，有關因全面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後時惠環球發行兌換股份，而引致本公司視作出售於時惠環球股份權益該會計報告蓋泛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年度，以及審閱流動資金之足夠度、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動表及債務聲明	390,000
— 編製時富金融收購網上遊戲業務之主要交易之會計師報告、審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網上遊戲業務，以及審閱流動資金之足夠度、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及債務聲明	900,000
總計	<u>3,700,000</u>

公司管治報告

非審核服務乃因本集團於回顧財務期間根據上市規則之會計要求而產生之數項公司交易。

財務報表之責任確認

董事確認其責任以編製本集團之賬目。編製本集團於回顧財務期間之賬目，董事：

- 根據持續性之基礎而編製；
- 選擇適合之會計政策並持續採納該政策；
- 作出判斷及估計該判斷為謹慎、公平及合理。

內部監控之回顧

於回顧財務期間，董事已安排實施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效率之調查，包括財務、營運、監察及風險管理之功能。該調查已顯示一個滿意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亦已（當需要）就內部監控系統開始實施適當之改進及措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關百豪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